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3.03.29 17:06

列印 關閉視窗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
公發布日：	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
法規體系：	法務部部內各單位 > 檢察司
圖表附件：	附件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.PDF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一、為發覺潛在之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予以明確鑑別，以有效追查人口販運案件，並提供被害人合適之保護措施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之人口販運，係指：

（一）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，而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拘禁、監控、藥劑、催眠術、詐術、故意隱瞞重要資訊、不當債務約束、扣留重要文件、利用他人不能、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從事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國內外人口，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（二）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，而招募、買賣、質押、運送、交付、收受、藏匿、隱避、媒介、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，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、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。

三、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，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下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：

（一）為未滿十八歲之人。

（二）身體有遭受暴力或被虐待之跡象者。

（三）身分證明或旅行文件被扣留者。

（四）被限制自由，無法任意離開或出入均有他人陪同者。

（五）無法任意與他人通訊者。

（六）接受司法警察人員詢問之證詞顯係被人教導者。

（七）薪資或性交易所得遭到不當剋扣者。

（八）其他有可能遭受人口販運之跡象。

對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應參照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（如附件），綜合判斷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

四、司法警察人員於詢問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態度應懇切，並應告知後續處理流程及相關保護措施。

前項情形必要時得請求社工人員、通譯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。

五、司法警察人員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時，如有疑義，應與檢察官研

商。

六、經司法警察人員判斷為人口販運案件者，於該案件移送（報告）檢察機關時，應於移送（報告）書上載明「人口販運案件」，並檢附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參考指標。人口販運被害人如因被販運另涉刑事案件，亦應於移送書上記載其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司法警察人員於案件調查期間，應注意人口販運被害人之人身安全，必要時應將被害人與其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隔離。

七、經司法警察人員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，司法警察機關應立即連繫移民、社政、勞政或衛政機關，安排合適之安置處所。

八、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過程中，應隨時視案情之進展，依第二點、第三點之規定鑑別是否為人口販運被害人。經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者，應即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為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依第七點之規定安置者，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，認其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，將其由安置處所移出，並依法為必要之處分。經司法警察機關鑑別非屬人口販運被害人而收容於收容處所者，檢察官於偵查過程中，認其屬人口販運被害人時，應即通知原移送機關，依第七點之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